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飞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性支出及其他非薪酬性支出共计6,869.16万元。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6,869.16万元，并于2018年4月24日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经公司再度核查确认，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薪酬性支出，系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基本存款账户后即对外支付，前述期间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薪酬性支出，不属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形。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采取该种薪酬支付路径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金额应为1,795.96万元，包括：（1）2017年3月至4月期间归属于募投项目的薪酬性支出894.56万元；（2）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归属于募投项目的非薪酬性支出（如房租、水电费和项目差旅费等）901.40万元。综上，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期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本议案尚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2300001号）。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